**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东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东商初字第13号

原告：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敬交。

委托代理人：杜锦强。

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芳。

原告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3年12月23日诉来本院。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决定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杜江红独任审理，于2014年2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杜锦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原告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起诉称，原告系国际物流公司，经营商品运输、配送等业务。自2013年3月起原告共为被告运输货物三次，每次均在双方确认运费、完成运输后，由原告向被告开具运费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被告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运费。2013年10月份产生运费59249元，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付。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运费5924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13年12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到实际履行之日止）。

针对以上诉讼请求，原告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三份和客户贷记通知单一份，用于证明原告为被告运输货物三次，其中2013年10月16日的发票中款项未支付的事实。

经审理，本院认证如下：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对原告的起诉及提供的证据放弃抗辩和质证的权利，原告提供的证据经与原件核对无误，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但原告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尚不足以证明票据中的款项系被告应支付给原告的航空运输费用，故原告的举证目的，本院不予采信。

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及其陈述，本院对本案事实作如下确认：

原告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2007年3月份起，原告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通过腾讯即时聊天工具QQ接受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负责承运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体育用品，并约定通过航空运输货物，货物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后再由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用。2013年3月13日、4月10日、10月16日，原告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开具购货单位为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价税合计为6500元、4300元、59249元的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三张。2013年6月24日，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向原告汇款10800元。现原告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未支付2013年10月16日航空运输费59249元为由，诉至法院。

本院认为，货物运输合同是委托人将需要运送的货物交给承运人，由承运人按委托人的要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地点交付给委托人或者收货人，并由委托人或收货人支付运费的合同。本案中，原告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仅向本院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却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其运送货物的时间、地点、名称、金额，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将货物运送到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指定的地点或已交付给收货人的事实，又未提供证据证实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确认原告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价税系其应支付原告的货物运输费用，因此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事实。故原告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280元，减半收取640元，由原告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杜江红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员黄娉娉



**在线查看此案例**